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拟任独立董事刘春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的辞职报告。梁文昭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春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刘春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继续任职的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梁文昭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1月30日	任期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梁文昭先生的辞职报告,梁文昭先生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梁文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梁文昭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梁文昭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梁文昭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9.29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瀚平	中国	应用设计中心总监	1.5	0.45	30%
2	芦文	中国	模拟部经理	1.5	0.45	30%
小计				3	0.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蔡梦(公共事务总监、实际控制人配偶)				0.8	0.24	3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102人)				93.85	28.155	30%
合计(105人)				97.65	29.295	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配偶蔡梦女士,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详细描述;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0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9.29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305,250	292,950	120,598,2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鹏盛A验字[2025]00006号),审验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根据此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收到10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捌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玖元伍角(8,088,349.5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92,9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95,399.5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0,598,2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20,598,20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97,932.22元,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5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股为120,598,2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2,95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5/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邮件/信函/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8184

邮箱地址:ir@breo.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信披露义务人”)增持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长城人寿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城人寿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4,400,000股至21,400,000股。上述增持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A股21,400,000股,H股258,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5.0005%,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和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法定代表人	白力
注册资本	6219349.94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4984232A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人寿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合计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注:此次权益变动后长城人寿持有的27940万股中,25800万股为H股,2140万股为A股。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秦港股份 / 秦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326.SH / 0336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邮政编码	100035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秦港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	指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三)法定代表人:白力

(四)注册资本:6219349.9482万元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4984232A

(六)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七)主要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东门301

(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秦港股份任职情况
白 力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国	否	无
王玉改	女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魏 斌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兴证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中国	否	无
刘文鹏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会计师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审计责任人 长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省黄金黄金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否	无
魏 星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金融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北京恒通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信息 北京恒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北京金融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	否	无
杨瑞晶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华侨元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否	无
胡雅珊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主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	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无
刘尔奎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税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证社会责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十、十一届理事会理事、证券业务专委会主任委员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信中利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邵 峰	女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盟银行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刘乔兴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戴晓阳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曹国仁	男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000402	金 融 街	168,361,960	5.6329
002061	浙江交科	189,823,760	7.1080
600020	中原高速	217,384,904	9.6728
600908	无锡银行	157,335,590	7.1689
601199	江南水务	60,128,700	6.4294
000885	城投环境	42,625,218	6.6386
600269	赣粤高速	177,061,992	7.5816
01330/601330	绿色动力环保	119,799,000	8.5973
00895	中国水务	82,000,000	5.0235
01798	大唐新能源	372,000,000	5.114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资金来源

2024年以来,中央政治局会议多次强调社大耐心资本的重要性,鼓励保险企业通过长期投资来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新“国九条”也明确指出,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作为一家国资控股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长城人寿在政策引导下,坚定长期投资理念,落实耐心资本实践,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钱长投”优势,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践行“中国式现代化就是最大的民生”理念。

2023年以来,对于具有长期收费权、长期稳定现金流和长期稳定收益,能够穿越经济周期的优质资产,长城人寿加大集中配置力度,长城人寿权益投资取得不错的投资收益。

港口板块是长城人寿重点配置板块之一,秦港股份在秦皇岛港区、唐山曹妃甸港区、沧州黄骅港区布局生产性泊位73个,经营货类主要包括煤炭、金属矿石、油品及液体化工、集装箱及其他杂货等,年设计通过能力4.1亿吨。已发展成为中国“北煤南运”主枢纽港,在国家能源运输中发挥着“煤炭价格稳定器”和“北煤南运蓄水池”的重要作用。上市公司业务稳定且业绩稳健,具备长期投资价值,适合险资长期持有。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保险公司自身配置需求以及上市公司配置价值进行的长期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传统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可能发生如下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合计	275,000,000	4.9218	279,400,000	5.0005

注:此次权益变动后我公司持有的27940万股中,25800万为H股,2140万为A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秦港股份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秦港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或卖出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数量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均价(元人民币/股)
长城人寿	2025年1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2,380,000.00	0.2216	1.9098
长城人寿	2025年2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7,420,000.00	0.3118	2.0082
长城人寿	2025年3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3,700,000.00	0.2452	2.0419
			买入A股	17,000,000.00	0.3042	3.2161
长城人寿	2025年4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6,500,000.00	0.2953	2.0613
长城人寿	2025年5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1,000,000.00	0.0179	2.0164
长城人寿	2025年6月	连续竞价	买入H股	4,000,000.00	0.0716	2.0684
			买入A股	4,400,000.00	0.0787	3.224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力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秦皇岛市	
股票简称	秦港股份	股票代码	601326.SH 0336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5,000,000股 持股比例:4.92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9,400,000股 变动比例:增加0.07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16日 4,400,000(A股) 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白力

日 期: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1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0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685,3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6%。
- 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为685,300,000股(均为A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70.8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部分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5年6月16日	2027年6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2.18%	0.79%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0,429,325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47,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4.89%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16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 (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比例	3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685,300,000股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71.28%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6%注

注:指本次质押变动(包括2025年6月16日股份质押及解质押)后。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6日,于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变动”)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已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变动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6.00%	711,300,000	685,300,000	71.28%	25.66%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4%	711,300,000	685,300,000	70.81%	25.66%	0	0	0	0

1、截至2025年6月16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含本次质押变动)中,预计46,284.25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47.82%、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9.56亿元;其中,预计28,449.25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9.40%、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4.16亿元。